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第四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及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下，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股權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目（並非因(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獲派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實物股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另加；

(bb) (倘本公司之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因應任何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權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本會議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七年十月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73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任何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並無論如何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或本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3. (i)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呈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統稱「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ii)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當日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呈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iii) 股份過戶文件須呈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4.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雷霆先生、李家祥博士、梁高美懿女士、胡寶星爵士、董子豪先生及馮玉麟先生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在本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尋求在本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六名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十月六日之通函的附錄二內。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任期將約為兩年，由其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兩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有資格於其任期屆滿時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相約任期膺選連任。

5.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建議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三十二萬元、港幣三十一萬元及港幣三十萬元。
6. 有關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除外）。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本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shk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會議新安排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文件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八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顥灝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輝、郭基泓、鄺準、董子豪及馮玉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副主席)、胡寶星(胡家驃為其替代董事)及關卓然；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廸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樺涇及梁高美懿組成。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